

河东区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运行流程图

一般程序

案件来源：日常检查、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其他部门移送等。

2 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后现场检查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需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，制作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清单》、《证据先行登记审批表》；需要抽样取证的，制作《抽样取证凭证》；需要查封扣押的，制作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。并下达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。

符合立案条件的，承办人员应在 7 日内予以立案，制作《立案审批表》，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报政策法规科审核。政策法规科向局分管领导提交审核意见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立案审批通过后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。询问当事人，制作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对 7 日内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作出处理；需要鉴定的，送交法定部门鉴定；调查收取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。

案件调查终结，承办人员制作《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》，经承办科室负责人同意后，报政策法规科审核。政策法规科向局分管领导提交审核意见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经调查取证，不符合立案条件的，经局领导批准，撤销立案。

拟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听证的权利。

审批通过后，制作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处罚决定、事实、依据，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的案件作出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集体研究讨论决定。

当事人 3 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的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，并予以复核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

进入听证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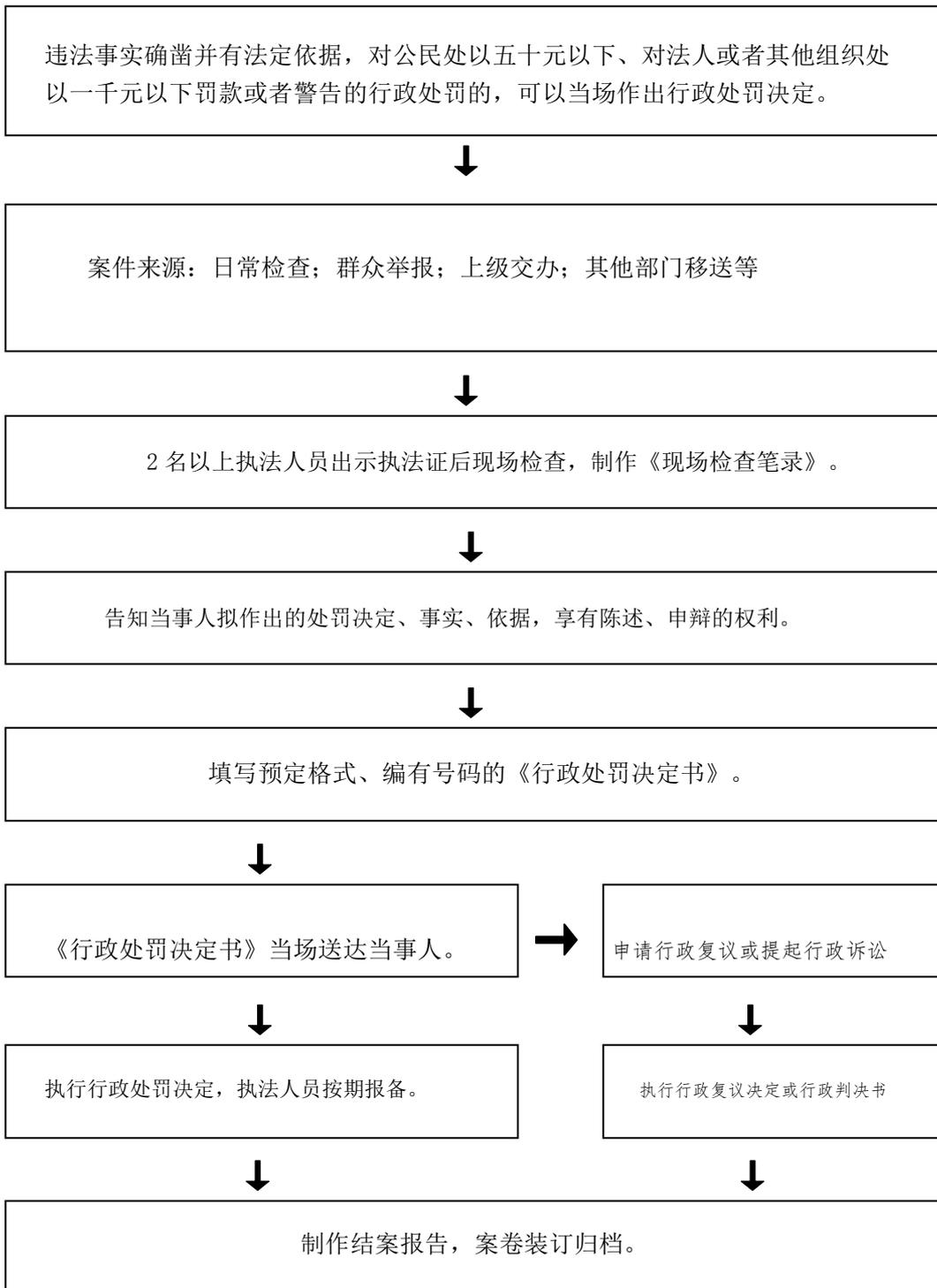
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送达当事人。案件自立案之日起，应当在 60 日内办结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 30 日。

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判决书

执行处罚决定

制作结案报告，案卷装订归档

简易程序



承办机构：河东区文化市场执法稽查大队

服务电话：12318

监督电话：8380010